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彭伟宾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2 16:39:30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1012号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303房。

法定代表人赵淑祥, 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徐作云,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王晓君,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彭伟宾, 男, 汉族, 1971年12月11日出生, 住所地: 广州市南华西街光德路25号, 身份证号: 440103197112115119。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彭伟宾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撤诉是对自己权利的合理处分, 经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0元(已减半计), 由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穆 健  
代理审判员 冯敬芬  
代理审判员 郑志柱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陆 翎  
书 记 员 郭丽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